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机〔2007〕75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永嘉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县政府决定建立永嘉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组 长：李爱燕

副组长：潘剑永（县府办）

朱年冬（县安监局）

成 员：金国友（县公安局）

麻久燎（县监察局）

吴晓辉（县规划建设局）

邵永吉（县交通局）
汪少超（县安监局）
陈善民（县工商局）
叶爱尧（县质监局）
陈建斌（县交警大队）
黄文鲲（县消防大队）
陈钢炼（港航永嘉分局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县安监局），汪少超兼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机构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7年9月10日印发
